

《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规范》

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作为2022年度第二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沪市监标技〔2022〕552号文件）。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标准名称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规范》。

2、制定本标准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长三角区域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长三角区域劳动者跨省域流动现象日益频繁，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速发展。

与此同时，由于劳动力的频繁跨省流动而引发的长三角区域劳动争议问题也日益凸显：**一是跨省域处理劳动争议的需求逐渐增加**。一方面，部分劳动者与原单位产生劳动纠纷后，已流动至其他城市就业，为减少时间和经济成本，期待

在现就业地解决劳动纠纷。有不少群众到人社窗口咨询在周边省、市发生的工伤事故、工资争议能否帮助处理，而按照目前的劳动案件处置方式只能让其本人返回原工作地咨询处理；另一方面，企业委托人力资源公司跨区域用人现象日益增多，产生劳动纠纷后企业间相互推诿现象频发。二是地区政策差异导致调处难度大。当前不同省、市在劳动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存在差异，部分劳动者会有选择性地找到对自己最有利的地区解决争议，导致处理难度加大。

为解决上述问题，亟待在长三角区域建立跨省域劳动争议仲裁协调解决机制，探索区域合作化解劳动争议的协同服务模式，方便劳动者就近快速处理劳动争议。通过联合制定和实施本标准，将跨省联合调解与协调仲裁进行有机结合，进一步打通线上和线下，共建共享“一站式”服务，实现跨区域联动，有助于长三角区域各级人社保部门加强区域协同，提升长三角地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效能，激发和释放劳动力要素潜能，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增长。

3、主要工作过程

（1）调研起草阶段

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成立了标准起草组。起草组由长三角三省一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代表、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等多家单位组成，共同推进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对长三角区域跨区劳动仲裁受

理量较为集中的地区，即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上海市青浦区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等地进行了前期充分调研，对我国现行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的标准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初稿）。

（2）立项阶段

2022年11月9日，在嘉兴线上线下同步召开了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立项论证评估会，来自各方的与会专家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标准实施影响、标准草案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协调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一致通过了对该标准的立项申请。2022年12月23日，该标准正式列入了《2022年度第二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沪市监标技〔2022〕552号）。

（3）征求意见阶段

XXX

4、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计量大学等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

二、标准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机构、服务提供、服务保障和服务质量评价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长三角区域的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标准的范围

定义本标准的范围和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标准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定义本标准使用到的术语和定义。

4、服务机构

确定协调服务的机构名称和要求。具体为联合调解中心和协同仲裁庭。

5、服务提供

提出了联合调解服务和协同仲裁服务的流程、内容和要求。

6、服务保障

提出了联合调解服务和协同仲裁服务的机制、人员，设施设备，数字化基础建设等要求。

7、服务质量评价

对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包括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措施。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在充分研究劳动人事争议方面的国内相关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等前提下，同时在长三角区域的嘉善、青浦和吴江实地进行调研。结合长三角区域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和仲裁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提炼。

编制过程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照现有的劳动人事相关国家标准GB/T 40550-202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术语》，对长三角区域进行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予以术语定义，确定服务机构，提出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要求，明确服务保障和服务质量评价等要求。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探索长三角地区建立跨省域劳动争议仲裁协调解决机制和区域合作化解劳动争议的协同服务模式，方便劳动者就近快速处理劳动争议，实现长三角区域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跨区域联动，有助于提升长三角地区劳动

争议案件处理效能，激发和释放劳动力要素潜能，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增长。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际、国外暂无相关标准。本标准不涉及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与其保持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主要针对长三角区域范围内的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进行规范化，标准化。作为区域性的统一地方推荐性标准，建议在条件成熟、跨区域案件数量较集中的长三角区、县先行先试，如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上海市青浦区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等。同时建立跨区域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协同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共享最后一公里；并在实施过程中将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至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进行修订完善，最终有效发挥本标准的作用。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2个月后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年2月